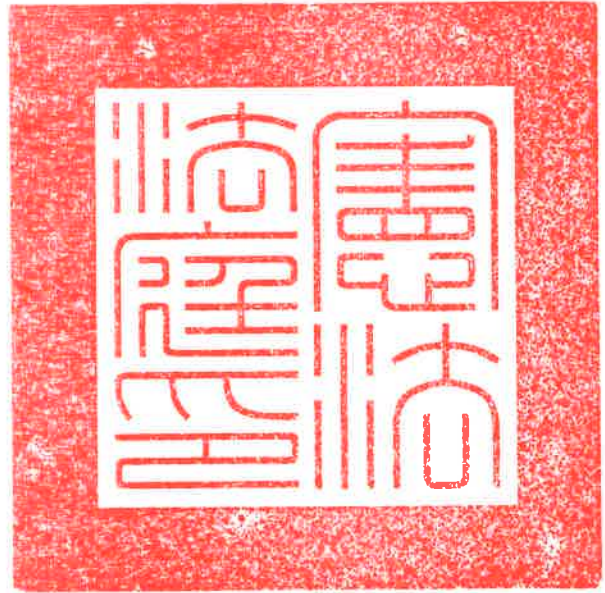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57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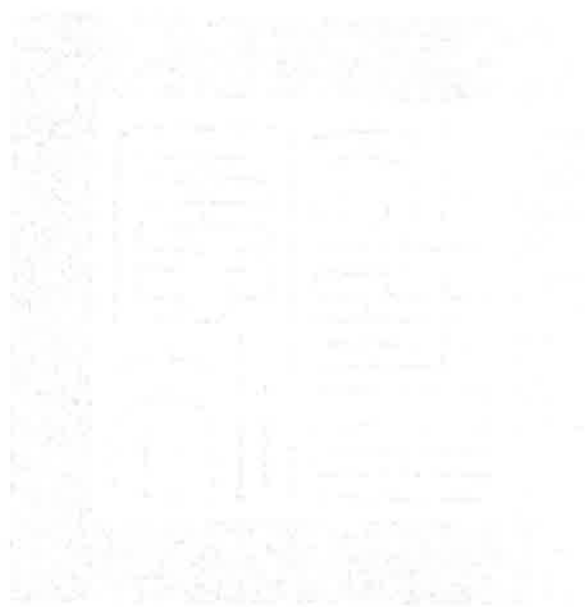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00-1001



平陽縣志

卷之四
風俗志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聲 請 人 莊明祥
林國平
高德興
柯大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中華民國 85、86 年間通過公務人員考試乙等（三等）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補訓，補訓完成後，遲未獲派任第九序列巡官或相當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九序列之職務，經向警政署請求派任後卻遭駁回，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爭訟程序，最終遭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0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然警政署派任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之職務，均一律優先派任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或警佐班第 1、2、3 類人員，如有剩餘缺額始提列一定比例供警佐班第 4 類人員派任，顯對警佐班第 4 類人員有不平等之差別待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究明上情，逕認警政署之派補屬合理正當，與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理由旨趣並無違背，亦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云云，遽對聲請人為不利之判

斷，已牴觸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服公職權。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僅限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者，始能取得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中第九序列之巡官等以上職務之任用資格，已對不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聲請人形成差別待遇，顯僭越考試權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將警察官任用資格中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之定義，分為進修教育、深造教育、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該規定實涉及人民服公職權核心事項，卻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授權予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使警政署得恣意將聲請人之訓練定性為進修教育，致聲請人久未獲派補，已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

(四)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警政署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訂「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等規定，未採學經歷、工作表現等因素為優先調訓標準，且將訓練性質定性為進修教育，調訓之順序亦未公開透明，使警政署可恣意調訓及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俱牴觸釋字第 760 號解釋、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

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釋字第 760 號解釋業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該規定僅於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使特定之相關考試及格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之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其餘規定內容則未違憲。本件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僅限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即「警察官之任用……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部分，乃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宣告不違憲者，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判決。
- (三)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至於系爭訓練計畫部分，該計畫是對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性質非屬法規範，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2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管理費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3 年度板小字第 1124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命聲請人應給付每月溫泉水費予管理委員會，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28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確定，復提起再審，亦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均未審酌溫泉水費與自來水費性質相同，應由住戶自行負擔，而非由管理費支付乙節，亦未說明聲請人應給付每月溫泉水費予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依據，遽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已屬枉法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查聲請意旨所陳，

核係以一己之見解，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241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6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251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7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264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8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266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0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09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281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10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3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9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6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 號裁定，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即非本案終局判決，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顯見聲

請人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5 號

聲 請 人 羅苡誠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年度交上字第 2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255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臺北市政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於聲請人本件行駛路段所設「禁 3」標誌命令（下稱系爭標誌命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中市裁字第 68-A72011801 號裁決書，在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可適用之情形下，錯誤援引具補充條文性質之系爭規定，且未依據道路風險等級與車種能力為具體分析，即一體適用系爭標誌命令之限制，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對前開疑義為實質審查，不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

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標誌命令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29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8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